

#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287、C类份额00828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2号文予以注册，已于2019年11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截至2019年12月11日，本基金的募集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12月11日，自2019年12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晖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9年12月9日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96759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邓晖先生简历

邓晖先生，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副董事长、监事长。2019年11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邓晖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详见公告内容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实际使用1.8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已将1.88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地区：上海市；
- 涉案的金额：6,420,765.35元；

截至目前2019年1月9日止，公司涉及诉讼及涉诉金额尚未支付的案件余额为6,420,765.35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款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及后期的判断暂无法预计。

本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涉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款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的判断暂无法预计。

近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已对原告刘晨辰等120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的判决书。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74民初351号等】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已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 关于修改长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长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长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长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系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动情形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后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一致，并履行了相关公告。

1. 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长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长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stnd.com）查阅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stnd.com）查阅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4.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5.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6.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5.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6.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9.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